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重選董事；及(iii)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3,650,810,163 (99.8321%)	6,140,000 (0.1679%)	3,656,950,163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2.	(A)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45,461,847 (90.8885%)	335,380,316 (9.1115%)	3,680,842,163
	(B)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1,627,753 (91.5994%)	309,214,410 (8.4006%)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678,142,706 (99.7620%)	8,773,457 (0.2380%)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79,373,726 (99.7917%)	7,680,437 (0.2083%)	3,687,054,163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2,582,311,712 (70.0399%)	1,104,604,451 (29.9601%)	3,686,916,163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3,655,468,123 (99.1470%)	31,448,040 (0.8530%)	
	(C)	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2,600,211,056 (70.5278%)	1,086,579,714 (29.4722%)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